

委託授權書

本人(申請人) 君申請經濟部水利署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/植樹保林/農地停耕執行計畫，因故不克親自辦理，確知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茲委託 君代理下述事項，屬實無訛。該員所做之一切作為與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均予以承受。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本人和被委託人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繳回所核發獎勵金，絕無異議。故特簽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
委 託 人(申請人)：

(蓋 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(代理人)：

(蓋 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